上接B287

46.	第六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提案。董事会应当将股东提出的议案或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审议事项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调整股东会相关表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相关职责。
47.	第六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召集人决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会召开时，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调整股东会相关表述；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48.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期限和方式；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表决程序及投票代理的事项。 上述（一）中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本行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上述（四）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股东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本行股东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要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情况。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期限和方式；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上述（一）中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本行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上述（四）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股东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本行股东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要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情况。	调整股东会相关表述。
49.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证明，人均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本行大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但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员，并提名董事和监事以外的人员，本行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大会。 本行大股东，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持有本行5%以上股权的； （二）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5%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 （三）持有董事两名以上的； （四）本行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 （五）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本行大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但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员，并提名董事和监事以外的人员，本行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大会。 本行大股东，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持有本行5%以上股权的； （二）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5%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 （三）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 （四）本行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 （五）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50.	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每一审议事项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调整股东会相关表述；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51.	第七十一条 授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由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理人出席本行的股东会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有关股东会议事项作出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等内容； （四）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五）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调整股东会相关表述；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52.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本行有两个以上副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不担任董事职务的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期限和方式；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上述（一）中本行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本行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上述（四）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股东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本行股东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要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情况。	删除股东会相关表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相关职责。
53.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应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本行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对此特别注明，在对有关联关系股东发出的书面通知中，应当特别注明该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回避的日期，不得对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有关股东对回避有异议的可由股东授权委托书作出决定，新议案交董事会审查，如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本行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并实施，关联交易应当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等基准要求。本行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干预本行的经营，损害本行利益。关联交易应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等基准要求。 董事会、股东依本章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适用本条规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应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本行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对此特别注明，在对有关关联关系股东发出的书面通知中，应当特别注明该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回避的日期，不得对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有异议的可由股东授权委托书作出决定，新议案交董事会审查，如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本行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并实施，关联交易应当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等基准要求。本行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干预本行的经营，损害本行利益。关联交易应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等基准要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不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其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情况，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关系的企业或个人的情况，如发生可能导致本行利益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行利益。	调整股东会相关表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相关职责。
54.	第七十九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八十条 本行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条，第六十一条；调整股东会相关表述。
55.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删除独立董事相关表述。
56.	第七十七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的，该部分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股东会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符合一定条件股东的投票权征集，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为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要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应当披露拟议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况、是否与本行或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市场禁入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市场禁入纪律处分等；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在董事、监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如本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则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不适用于涉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项。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决议，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决议，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不适用于涉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项。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况、是否与本行或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市场禁入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市场禁入纪律处分等；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删除股东会相关表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相关职责。
57.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拟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本行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对股权分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进行决议，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为股东创造便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拟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条。
58.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集中用于一人或分散用于几人，按照得票多数的决定当选董事、监事的一种投票方式。 本行应当将股东大会议决议、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提案或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的方式：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则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不适用于涉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项。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况、是否与本行或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市场禁入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市场禁入纪律处分等；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调整股东会相关表述；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59.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投票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的H股、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的H股、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有保密义务。	调整股东会相关表述；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60.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其中包括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的表决结果后，才能进行下一项议案的表决。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H股、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H股、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有保密义务。	调整股东会相关表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相关职责。
61.	第七十六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八十条 本行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条；调整股东会相关表述。
62.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删除监事相关表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五条。
63.	第七十七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股东会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符合一定条件股东的投票权征集，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为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要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应当披露拟议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况、是否与本行或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市场禁入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市场禁入纪律处分等；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投票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H股、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调整股东会相关表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相关职责。
64.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姓名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会议议程；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不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要点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监事会成员依据本章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过程； （七）律师对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姓名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会议议程；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不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要点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条。
65.	第九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0年。 本行应当将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议等文件及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股东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的名称或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姓名； （三）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要点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条。
66.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票，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票，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三条。
67.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的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核准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的时间自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核准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开始计算。	调整股东会相关表述；删除监事相关表述；根据本行公司治理实际修订。
68.	第九十九条 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 执行董事指在本行担任董事职务外，还承担具体经营管理职责的董事。 非执行董事指在本行不担任董事职务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具体经营管理职责的董事。独立董事指在本行不担任董事职务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非执行董事与独立董事统称为“外部董事”。非执行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本行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事内容，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的职责，并来到董事会现场参加董事会会议。非执行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董事义务，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本行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最多同时在3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在履职前还应当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独立董事应当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了解本行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提前书面向董事会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意见，并且在董事会会议上宣读。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两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不足本年度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三分之二，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